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27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簡正倫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一、請確認本票利息起算日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